

宁德安其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分散剂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3月23日，宁德安其科技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宁德安其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分散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组成了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宁德安其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分散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宁德安其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分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有关材料，经认真审议，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德安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07月14日，法定代表人黄炜，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表面功能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等。企业拟投资330万元，租用福建俊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3#厂房2楼中部区域作为经营场所，合计租赁厂房面积1536.60m²，从事锂离子电池分散剂生产，年产锂离子电池分散剂1200t，其中磷酸锂系分散剂1000t，三元系分散剂200t。项目职工人数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280天，实行单班制，工作时间8小时/天。

目前企业只建设了1条磷酸锂系分散剂生产线，故本次验收范围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现有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已全部实施完毕并投入运行，项目在建设期及运营期未受到投诉及处罚，具备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因此本次验收范围为磷酸锂系分散剂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实际总投资150万元，职工人数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280天，实行单班制，工作时间8小时/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11月委托深圳云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宁德安其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分散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月11日通过宁德市蕉城生态



环境局的审批。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开始调试以来至今,未发生污染纠纷,未收到周边居民的有关环境问题的投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67%。

二、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位于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碗窑 57 号“宁德安其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分散剂生产项目”已建设的“1 条磷酸锂系分散剂生产线”主体工程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三、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现场核实,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原环评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处理后回用厂区绿化,不外排;待远期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飞鸾城镇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项目灌装、旋盖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搅拌罐设备发生变化,目前除产品出料口外无其他出气口,即设备全密闭生产,搅拌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不合格原料溶液收集后退回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设备清洗废液收集后由 NMP 生产厂家回收重新提取 NMP；废原料包装桶集中收集后由原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回收过程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检验样品废液、过滤、除磁收集的滤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定期委托宁德市德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报告编号：APT 检字[2024A]第 03038 号），监测结果表明：

(1) 废水检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氨氮 33.55%、悬浮物 49.51%、五日生化需氧量 54.91%、化学需氧量 31.76%，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各污染物浓度平均值或范围分别为：pH7.1~7.4、氨氮 4.08mg/L、悬浮物 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7.8mg/L、化学需氧量 29mg/L，均达到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标准要求。

(2) 废气检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罐装、旋盖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所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2.30mg/m³，排放速率为 4.65×10⁻³kg/h，处理效率为 66.79%，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电子产品制造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80mg/m³）。

在符合监测规范的气象条件下，企业边界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79mg/m³，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项目厂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排放浓度为 1.74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中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8.0mg/m³）。

(3) 噪声检测结果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验收检测期间，布设的东北侧厂界噪声为 58.9~59.2dB(A)、东南侧厂界噪声为 58.5~59.4dB(A)、西北侧厂界噪声为 58.7~59.3dB

(A)，均达到批复所要求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昼间厂界环境噪声 $\leq 60\text{dB(A)}$)。

(4) 总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0261\text{t/a} \leq 0.188125\text{t/a}$ ，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附：《宁德安其科技有限公司锂离子电池分散剂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企业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的维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
四